

#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

宝教〔2024〕21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宝山区2024年 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现将《宝山区2024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宝山区2024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
2024年4月12日

附件

## 宝山区 2024 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 入园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本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本市适龄幼儿入园工作，合理配置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，更好地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，特制定宝山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：

### 一、工作原则

**（一）统一实施。**根据市入园工作要求，全区统一部署、统一推进、统一实施，各类幼儿园按照招生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并实施“一网通办”，有序开展适龄幼儿入园工作。

**（二）规范程序。**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规范入园工作流程。各类幼儿园不得对幼儿、家长进行测试和变相测试，不得提前招生。严禁在计划数外自行招生，控制班额与学额。严格对照条件细则，按顺序录取。

(三) 因地制宜。各幼儿园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，妥善安排有需求的、符合本区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。根据区域资源配置的实际情况，确保小班幼儿优先入园，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增开托班。

## 二、招生对象

### (一) 小班新生

2024 年招生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本区常住人口适龄幼儿，幼儿和监护人根据本人情况须持有以下证件之一：

(1) 本市户籍：居民身份证（号）；

(2) 非本市户籍：本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；

(3) 外籍：护照。

### (二) 托班新生

2024 年招生对象为 2021 年 9 月 1 日—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身体健康（无慢性传染病），身心发育指标达到同龄儿童基本水平，能独立参加集体活动，且有意愿就读托班的适龄幼儿。

### (三) 插班生

幼儿园招生范围内新增的中、大班幼儿（含特殊原因未能在当年入园的幼儿），身体健康（无慢性传染病），身心发育指标达到同龄儿童基本水平，能独立参加集体活动的幼儿。

## 三、招生办法



本区 2024 年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主要分信息登记、报名验证和录取通知三个阶段进行。（见附件 1:《2024 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日程安排表》）。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教育局向社会公布本区入园政策。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各幼儿园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。

2024 年 4 月 16 日—4 月 21 日，全区有意愿的幼儿园开展线上园所开放日活动。

### （一）小班新生

#### 第一阶段：信息登记

##### 1.时间和方式

2024 年 4 月 22 日—4 月 29 日，监护人实名登录上海“一网通办”网站首页，网址：<https://zwdt.sh.gov.cn>，进入“2024 年适龄幼儿入园”特色专栏；或实名登录“随申办”移动端首页“2024 年适龄幼儿入园”，进入“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”进行登记，完成后可打印《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和登记编号，作为幼儿报名验证的凭证。托班及插班幼儿此次无需登记信息。

##### 2.信息确认和修改

登记信息成功后，确有需要修改的，监护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9 日—5 月 22 日通过原路径进入“各区报名版块”，点击“宝山区”，先完成修改再进行报名。未完成网上信息登记的适龄幼儿不能报名。

### 3.线下信息补登记

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上网完成信息登记的，监护人可携带相关证件材料于2024年5月13日-17日13:00-15:30、5月31日8:30-16:30，前往户籍地或居住地对口的幼儿园补登记、补报名。相应的证件材料由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。

#### 第二阶段：报名验证

1.监护人材料准备(见附件2:《2024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材料》)

#### 2.监护人网上报名、材料上传

2024年5月9日—5月22日，已完成信息登记的适龄幼儿监护人登录上海“一网通办”网站首页，或登录“随申办”移动端首页“2024年适龄幼儿入园”专栏，选择“各区报名”版块，点击“宝山区”进行网上报名。报名时系统自动调取信息登记时的相关信息，监护人需核查无误后再上传相关证照（“随申办”或“一网通办”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同等效力使用）。

(1)报名时，可选择公办或民办幼儿园仅1所，报名意向一旦提交确认，不得更改。若选择公办幼儿园，仅能选择户籍地或居住地对口的幼儿园（对口幼儿园将在报名平台自动生成，若需提前了解，可以在报名平台公示栏进行对口区域查询）。

(2)持军官证、士兵证等不能在“一网通办”进行登记的，监护人可直接持相应的证件至对口幼儿园进行现场验证报名。

(3)本区户籍的智力、听力、视力有障碍和发育迟缓等适

龄幼儿先做网上信息登记，再持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报告或残疾证等证明材料，于2024年5月13日-17日下午13:00-15:30，前往本街镇特殊教育办学点（见附件4：《宝山区各街镇特教点一览表》）现场报名验证。

### 3. 幼儿园网上验证

2024年5月23日—5月31日，全区公、民办幼儿园同步开展网上验证工作。网上验证未通过的幼儿，幼儿园将通知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，前往实地验证。

#### 第三阶段：录取通知

##### 1. 录取条件：

在遵循人户一致适龄幼儿优先录取的基础上，各幼儿园严格对照条件细则，按顺序分批录取幼儿，直至计划数满额。各乡镇教委统筹安排计划数外的幼儿，相对就近入园。

（1）本市户籍，区域内人户一致的适龄幼儿。

（2）本市户籍，父母一方或幼儿持有区域内房屋产权证明的适龄幼儿。

（3）本区购房的外省市适龄幼儿，父母一方或幼儿持有区域内房屋产权证明。

（4）本市户籍，人户分离的适龄幼儿。本市外区户籍幼儿确有困难，不能在户籍地入园的，凭招生区域内的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，按居住地入园；

本市户籍区域内廉租房、社区公共户的适龄幼儿参照执行。



须持有相关证明，承租人须是幼儿父母一方。

(5) 本区租房的外省市适龄幼儿。

父母一方或幼儿持有招生区域内公租房相关证明且持有120积分通知书；

父母一方或幼儿持有招生区域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《房屋租赁备案通知书》，且有120积分通知书；

父母一方持有招生区域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《房屋租赁备案通知书》及一年内（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（不含补缴），或连续3年（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）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证明；

(6) 香港、台湾、澳门适龄幼儿。幼儿须持有永久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台湾幼儿须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，统筹安排入园；

(7) 外籍适龄幼儿。幼儿须持有效签证的护照（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，且有有效往来签证）和本市《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，统筹安排入园。

## 2.分批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

2024年6月24日—7月5日，各幼儿园分批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；

2024年8月30日前，各幼儿园完成新生体检、注册报到及

幼儿园信息上报工作。

## **(二) 托班新生、插班生**

6月8日、6月9日8:30-16:30, 凡符合本区托班招生条件的适龄幼儿, 可至就近幼儿园线下报名; 插班生请先关注对口幼儿园《招生简章》中公示的招生数, 有名额方可报名, 报名时请携带相关材料(见附件2:《2024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材料》)。7月5日前, 各园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### 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, 稳慎推进工作**

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, 成立招生工作专班, 明确责任分工; 在全面掌握本区实际的基础上, 按照区域资源配置与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匹配情况, 做好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, 不断优化工作方案。

### **(二) 做好组织培训, 加强安全防范**

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切实做好相关人员培训, 确保各幼儿园服务点工作有序开展; 加快信息梳理和分类, 加强统筹协调,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, 确保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平稳有序。

### **(三) 公开招生信息, 做好咨询服务**

区教育局通过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、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宝山教育微信公众号, 公开《2024年宝山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实施方案》与政策问答等相关附件; 幼儿园通过上海市学前教育信息网、宝山社区通、招生简章等方式, 公开园所简



介、收费标准、招生计划、招生方式、对应区域范围、录取条件与时间、咨询电话等信息；同时，公开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：56179779\*8004 或 66592019（工作日 8:30-11:30，13:00-16:30），落实落细政策咨询，加大指导与服务力度。

#### **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完善监察机制**

各幼儿园加强流程管理，完善监察机制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严格执行本市规范教育收费的各项要求，禁止收取报名费以及与入园挂钩的其他费用。

教育督导部门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的作用，对幼儿园审证、特殊需求政策咨询、服务等重要环节进行督导；完善监察机制，对招生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由区教育局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给予处分。监督电话：66592882。

- 附件：1.2024 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日程安排表  
2.2024 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材料  
3.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统筹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 
4.宝山区各街镇特教点一览表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## 附件 1

**2024 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日程安排表**

日期	内 容	负责部门(个人)
4 月 16 日	公布本区入园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	区教育局
4 月 18 日	幼儿园向社会公布入园招生简章	幼儿园
4 月 16 日-4 月 21 日	全区有意愿的幼儿园线上开放日	相关幼儿园
4 月 22 日中午 12:00	“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” 开通	市教委
4 月 22 日-4 月 29 日	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网上信息登记	适龄幼儿监护人
5 月 9 日-5 月 22 日	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网上报名	适龄幼儿监护人
5 月 13 日-5 月 17 日:13:00- 15:30	特殊幼儿监护人现场验证报名	特殊教育办学点
5 月 23 日-5 月 31 日	各幼儿园进行网上验证	幼儿园
5 月 13 日-5 月 17 日:13:00- 15:30 5 月 31 日:8:30-16:30	全区各幼儿园开放, 满足家长补登记, 补报名, 修改信息的需求。	幼儿园
6 月 8 日-6 月 9 日 8:30-16:30	托班、插班生线下报名、验证	幼儿园
6 月 24 日-7 月 5 日	街镇完成统筹分配, 各幼儿园分批发放 录取通知。	幼儿园

附件 2

## 2024 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材料

类型	适龄幼儿所需材料	监护人所需材料
● 本市人户一致	幼儿上海市户口簿（地址在招生区域内）	父母身份证
● 本市户籍购房 外省市户籍购房	幼儿上海市户口簿或幼儿出生证明	父母身份证； 招生区域内，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的房屋产权证
● 本市人户分离（含廉住房、社区公共户）	幼儿上海市户口簿；招生区域内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	父母身份证； 招生区域内，廉住房、社区公共户的相关证明，承租人须为幼儿父母一方
● 外省市户籍租房	幼儿出生证明； 招生区域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	父母身份证； 父母一方持有招生区域内公租房相关证明； 招生区域内，房屋租赁备案通知书； 父母一方 120 积分通知书； 父母一方持有招生区域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及一年内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）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（不含补缴），或连续 3 年（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）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证明
● 港澳台外籍子女	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台胞证） 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有效期内的护照（外籍） 出生证明 派出所出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	父母一方有效的身份证明； 派出所出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； 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的房产证（有产证）或房屋租赁备案（无产证）



## 附件 3

## 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统筹主管部门咨询电话

序号	街镇学区	统筹主管部门	咨询电话
1	吴淞街道	淞宝学区	36070835
2	友谊街道		
3	张庙街道	泗塘学区	56179779
4	淞南镇	淞南镇教委	36140236
5	杨行镇	杨行镇教委	56801758
6	庙行镇	庙行镇教委	66983903
7	月浦镇	月浦镇教委	66031920
8	高境镇	高境镇教委	66185182
9	罗店镇	罗店镇教委	56591308-8070
10	罗泾镇 (含宝工园北园)	罗泾镇教委	66876880
11	顾村镇	顾村镇教委	56026770
12	大场镇 (含宝工园南园)	大场镇教委	66620586
13	全区	宝山区教育局	56179779*8004 66592019 66592882

## 附件 4

## 宝山区各街镇特教点一览表

街镇	单位	地址	联系电话
吴淞街道	海滨三村幼儿园	永清二村 74 号	56162531
张庙街道	呼玛二村幼儿园	呼玛二村 90 号	56758774
友谊路街道	密山幼儿园	宝钢十村 16 号	56691972
月浦镇	太阳花幼儿园	月浦四元路 20 弄 76 号	56195816
大场镇 (含宝工园南园)	青苹果幼儿园	华和路 633 号	66282095
高境镇	三花幼儿园四季部	新二路 999 弄 23 号	36380098
罗店镇	申花幼儿园	罗店镇市一路 162 号	66867833
罗泾镇 (含宝工园北园)	金石幼儿园	金石路 1301 号	66873790
庙行镇	陈伯吹实验幼儿园	长临路 1236 号	33874728
杨行镇	和家欣苑幼儿园	红林路 489 号	66788506 *8010 或 8011
淞南镇	淞南中心幼儿园	淞南三村 62 号	56144574
顾村镇	荷露幼儿园	顾北东路 500 弄 19 号	66048925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

(共印20份)